

淮南市司法局

淮南市司法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基层法律服务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

相关县（区）司法局：

为加强基层法律服务管理，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省厅部署安排和《安徽省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办法》、《安徽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办法》的要求，我市定于 3--4 月组织开展全市基层法律服务年度检查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具体时间安排

年检考核时间为 3 月 14 日至 4 月 5 日。

二、年检考核内容

（一）基层法律服务所

- 1、基层法律服务所资质情况；
- 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队伍建设情况；
- 3、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 4、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表现情况;
- 5、内部管理情况;
- 6、党建工作情况;
- 7、受行政和行业奖惩情况;
- 8、司法行政机关根据需要认为应当检查考核的其他事项。

(二)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1、在执业活动中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行业规范，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况;

2、遵守基层法律服务所各项管理制度，完成基层法律服务所指派任务的情况;

3、办理法律服务业务的数量、类别和服务质量，办理重大案件、群体性案件的情况;

4、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的情况;

5、在执业过程中受当事人、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表扬、投诉的情况;

6、受行政、行业奖惩的情况;

7、司法行政机关根据需要认为应当检查考核的其他事项。

三、年检考核标准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具体考核标准应当按照《安徽省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办法》第十六至十九条的规定执行。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具体考核标准应当按照《安徽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办法》第十二至十六条的规定执行。

四、年检考核程序

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认真按照《安徽省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办法》、《安徽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办法》的要求，总结年度工作，规范整理材料，并于3月31日之前将年度考核材料报送至县(区)司法局。县(区)司法局应当实地检查考核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发现年度考核有关材料不齐全或者有异议的，应于五日内一次性告知基层法律服务所予以补充或者作出说明。县(区)司法局应当充分根据检查考核情况规范出具初审意见和考核等次评定建议，并于4月5日前连同年度考核材料一并报市司法局。

年检考核中，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如实提交下列材料：

(一) 基层法律服务所

- 1、《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登记表》；
- 2、上年度本所工作总结报告和本年度工作计划；
- 3、上年度本所财务报表；
- 4、《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副本；
- 5、年度内被获准的重大变更事项的批件；

- 6、行政或者行业奖惩证明材料；
- 7、为聘用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和辅助人员办理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 8、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的证明材料；
- 9、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 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登记表》；
- 2、上年度执业情况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情况的个人总结；
- 3、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执业表现年度考核意见；
- 4、《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 5、个人养老、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障缴费单原件及复印件；
- 6、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五、相关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年度检查考核工作，确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及时、有效组织所辖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参与年度检查考核活动的同时，更要确保年检考核客观、公正，真实、规范。

(二) 严格按照《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安徽省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办法》、《安徽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办法》，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工作进行年度考核。年检考核中要重点检查基层法律服务所是否按照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规范内部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的 8 个重点问题。

（三）结合年检考核，履行好监管职责。一方面要强化现场检查，全面了解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工作者执业情况。对照考核标准进行复查、核查，确保年度考核能够真实、客观反映问题。另一方面要强化考核责任意识，防止年检考核中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随意评定考核结果的情况发生。对于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工作者在考核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或信访投诉案件未处理完毕的，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进行说明。

联系人：李洪阳，联系电话：2795018。

附件 1：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登记表

附件 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登记表

附件 3：全省基层法律服务所 2021 年度考核花名册

附件 4：全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2021 年度考核花名册



附件 1: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登记表

考核年度:

机构名称											
地址		办公面积		电话 (传真)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邮 编						
年度业务 收费总额		节余额		上年度积余							
				现累计积余							
已 交 税	营业税			已交 协会会费		团体会费					
	企业 所得税					个人会费					
	个人 所得税										
	其他			留存事业发展等 资金情况							
	合计	(万元)									
人员总数		名	专职:	名	兼职:	名	实习:	名	辅助人员:	名	
合伙人 名单											
年度各类 业务案件 数、收入		法律 顾问	家	民事 诉讼	件	法律 援助	件				
			收费:		万元						收费:
		行政 诉讼		件	非诉 诉讼	件	咨 询 代 书	件			
				收费:		万元					
		调 解 案 件		件	仲 裁 案 件	件	其 他	件			
				收费:		万元					

年度内 重大 变更 事项	变更事项	批件文号	核准时间
年度内受 表彰奖励 情况	(表彰奖励项目名称、时间、表彰奖励的单位)		
年度内受 行政处罚 /行业惩 戒/党纪 处理情况	(含本所和本所执业人员)		
已建立的 内部管理 制度情况		为执业人员、 聘用人员办理 养老、失业、 医疗等社会保 险情况	
建立党支 部情况	已建独立党支部 <input type="checkbox"/> 加入联合党支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党员： 人 其中组织关系已转入本 支部的： 人	其他需要报告 的重要事项	
年度考核 提交材料 目录 (可附纸)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工作报告（可另附纸）

主任（签名）：

（所章）

年 月 日

<p>基层法律 服务所 自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章) 年 月 日</p>
<p>县级司法 局初审意 见及考核 等次建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章) 年 月 日</p>
<p>市级 司法局 考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章) 年 月 日</p>
<p>年度 考核 结果</p>	<p>(注：如暂缓通过年度考核请注明原因和整改要求) 经办人：</p>
<p>备 注</p>	
<p>说明</p>	<p>此表填报一式三份。经审核通过年度考核后，此表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并入该所执业档案，一份留存该所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一份基层法律服务所留存档案。</p>

附件 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登记表

考核年度: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学历		学位		参加工作时间		政治面貌	
执业机构							
身份证号				电话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号						开始执业时间: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资格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号						执业方式: 专职/兼职	
申请人 年度 奖惩 情况	受到何种 行政/行业 奖励						
	受过何种 行政处罚					原因	
	受过何种 行业惩戒					原因	
	党纪、政纪或 其他处分					原因	
年度参加 培训课时				其他履行会员 义务情况			

年度办理业务情况	件	收费	万
担任法律顾问	家		
代理民事诉讼案件	件		
代理行政诉讼案件	件		
办理非诉讼事务	件		
调解案件	件		
仲裁案件	件		
解答法律咨询	件		
代写法律事务文书	件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件		
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	家		
其中：建立村（社区）法律顾问微信群	个，	入群人数：	人
参加其他公益性法律 服务活动情况			
个人总结（可另附纸）			

签名:

<p>基层法律 服务所 年度考核 意见</p>	<p>负责人： (注明考核等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基层法律服务所（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县级司法局 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市级司法局 考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年度考核 结果</p>	<p>(注：如暂缓通过年度考核请注明原因和整改要求) 经办人：</p>
<p>备注</p>	
<p>说明</p>	<p>此表填报一式三份。申请人经审核通过年度考核后，此表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并入申请人执业档案，一份留存该所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一份基层法律服务所留存档案。</p>

附件 3: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信息登记表

持证人	性别	身份证	执业机构	执业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